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 982 百萬元以美元結算之 2.25 厘可換股債券
(證券代號：4517)

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 982 百萬元以美元結算之 2.25 厘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公告（統稱「可換股債券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將根據債券條件 8(C)（發行人選擇贖回）於債券到期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前，按其本金額連同債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悉數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之債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轉換債券之合共本金額	人民幣415,200,000元 (約493,463,275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之換股價	1.91港元
換股期	截至贖回日期前不遲於十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2.87港元
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	人民幣830,400元

債券條件 8(C) (發行人選擇贖回) 規定，未轉換之債券可按本公司選擇，以其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惟股份於刊發該贖回通告之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中的任何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至少為於該交易日生效之換股價之 130%。該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達成。

債券持有人如欲避免彼等所持有之催收債券被贖回，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前轉換該等債券。倘全體債券持有人選擇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換股價轉換彼等之催收債券，本公司將因轉換該等債券而發行合共約 258,357,73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4.01% 及本公司於該日經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3.86%。

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資源以滿足贖回催收債券（如有）之款項。

債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按換股價之固定匯率人民幣 0.8414 元對 1.00 港元換算。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